

本公司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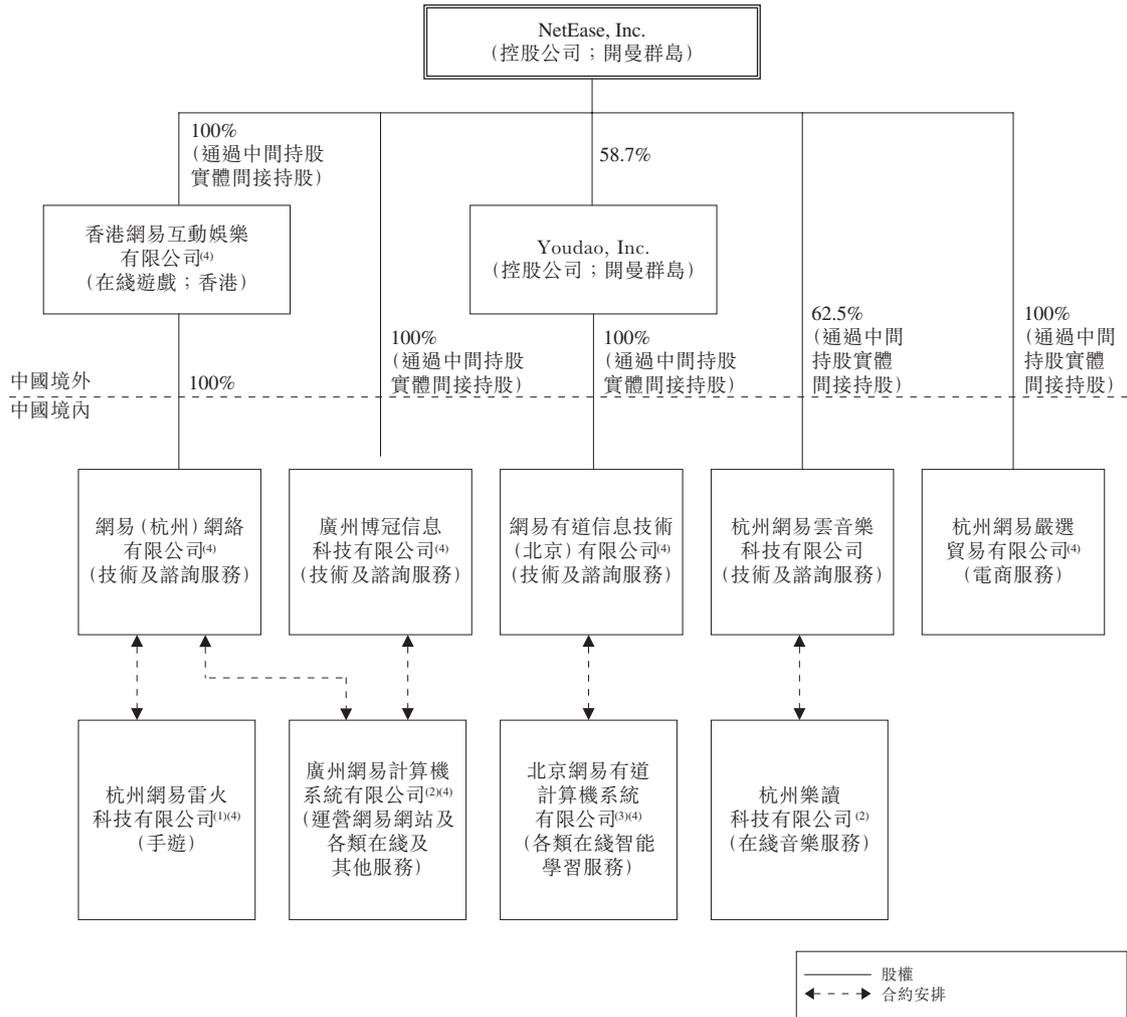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於1997年6月創立，並且本公司於1999年7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我們的關鍵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 我們的業務正式創立 1997年
- 推出免費網絡郵箱服務 1998年
- 伴隨網易網站（「www.163.com」）的推出，商業模式由軟件開發轉向互聯網技術
- 在中國推出廣告服務、在綫平台、在綫商城及其他互聯網服務 1999年
- 於納斯達克上市 2000年
- 推出付費增值服務及在綫娛樂服務，包括在綫遊戲、無綫增值服務及其他訂閱形式服務 2001年
- 推出我們廣受好評的自研遊戲系列中首款MMORPG端遊《大話西遊》 2001年
- 推出《夢幻西遊》系列，成為我們第二款備受歡迎的自研遊戲系列 2004年
- 創立中國智能學習公司有道，該公司目前提供在綫學習服務、產品和在綫營銷服務 2006年
- 推出音樂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 2013年
- 推出首款手遊《夢幻西遊2口袋版》 2013年
- 推出電商平台考拉 2015年
- 推出自有品牌電商業務嚴選 2016年
- 向阿里巴巴出售考拉 2019年
- 有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為說明之目的，下圖匯總列示了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我們的兩名員工持有。
- (2)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均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持股99.0%，並分別由我們的兩名員工各持股1.0%。我們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的合約方。
- (3) 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分別由丁磊及有道的首席執行官持股71.1%及28.9%股權。
- (4)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信息請參閱「一重要子公司」，其中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合稱「**重要VIE實體**」)為可變利益實體。

- (5) 自2008年8月起，暴雪娛樂公司（連同其關聯公司，「暴雪」）同意授權上海網之易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在中國運營若干在綫遊戲。上海網之易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並與暴雪和我們成立的擁有同等權益的合營企業訂立合約安排。2008年8月，合營企業成立並向上海網之易提供技術服務，同時上海網之易獲暴雪授權多款遊戲。有關我們與暴雪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在綫遊戲服務－國際夥伴關係及投資」及「財務資料－資本性支出」及「關聯交易」。有關上海網之易被視為會計準則下一家併表實體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b)。

重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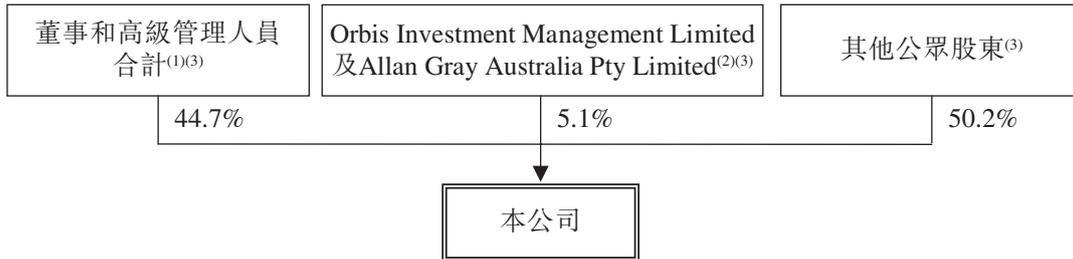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約129家子公司經營業務，其中八家為我們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涵蓋我們全部報告分部，並合計佔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淨收入的80%以上。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設立日期的概要如下：

報告分部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設立日期及 國家和地區
在綫遊戲服務	廣州網易	運營在綫遊戲、網易網站以及多種在綫及其他服務。	1997年6月24日， 中國廣州
	博冠	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	2003年12月8日， 中國廣州
	網易杭州	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	2006年6月2日， 中國杭州
	香港網易	在中國境外運營在綫遊戲業務。	2007年11月26日， 香港
	杭州雷火	主要從事手遊業務的運營。	2009年4月15日， 中國杭州
有道	有道信息	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	2006年3月21日， 中國北京
	有道計算機	主要從事有道業務的運營。	2007年9月4日， 中國北京
創新業務及其他	嚴選	主要從事嚴選業務的運營。	2016年4月13日， 中國杭州

有關與以上實體進行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

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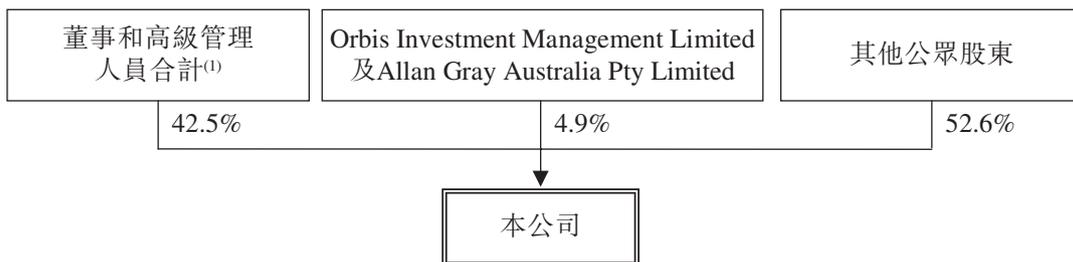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合計1,456,907,000股股份，其中約1,456,000,000股股份由丁磊實益持有，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7%。有關丁磊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合計167,410,775股股份（基於Orb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Allan Gray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申報經理於2020年5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附表13F中所載美國存託股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佈的最新信息）。
-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其他公眾股東」亦包括就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8,806,925股股份及代表已回購美國存託股的53,284,125股股份。

下圖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主要股東的持股保持不變、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且沒有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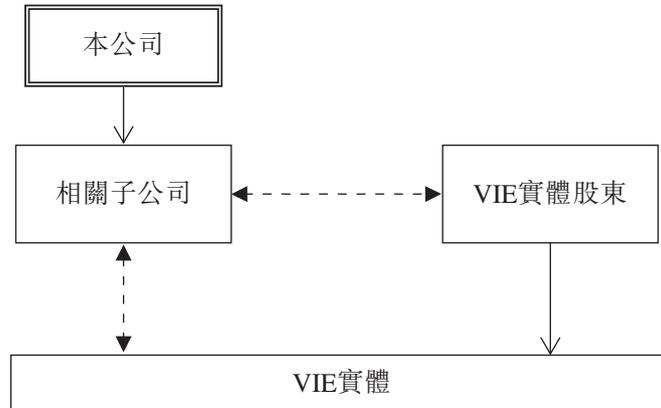


請參閱前段股權結構附註。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由於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互聯網出版服務等服務的中國公司，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和其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運營我們所有的業務分部。

下圖載列根據合約安排設立的VIE架構下的經濟流向及控制情況的基本結構：



附註：

- (1) 「—>」代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2) 「- - >」代表VIE實體、VIE實體股東及我們的相關子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令我們能夠：(a)統一行使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權；(b)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c)擁有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和範圍內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他外資持股受到限制或者禁止的牌照，並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計算機軟件、移動應用程序、技術及相關服務，而可變利益實體則運營網易在綫遊戲服務、在綫學習產品和服務、網站及我們的其他在綫業務。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承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風險並享有與其相關的回報，因此我們為其主要受益人。

合約安排的條款

本集團的典型合約安排文件說明如下。就本節而言，且除文義另有說明，「我們」指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轉移經濟利益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可變利益實體接受我們通過相關子公司提供的技術及相關服務，以換取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淨利潤。除合約方終止協議或按照法律規定終止協議以外，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典型合作協議並無期限。

確保根據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

獨家購買權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VIE實體股東與我們訂立一項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a)可變利益實體授予我們一項期權，以按照等同於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該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所持全部或部分資產；及(b)VIE實體股東授予我們一項獨家期權，以按照等同於VIE實體股東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VIE實體股東同意，未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抵押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作為協議標的的股權或資產被我們收購、或協議被我們單方面終止為止。

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我們向VIE實體股東發放無息貸款，供其使用該等貸款購買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每筆貸款期限為自借款協議日期起十年，除我們於其屆滿前任何時間另作規定外，借款協議到期將自動延長十年。我們可以自行決定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可經VIE實體股東向我們轉讓他們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權益的方式或其他我們自行決定的方式進行償還。

VIE實體股東與我們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VIE實體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擔保VIE實體股東未償還的貸款以及VIE實體股東履行他們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根據該協議，VIE實體股東同意，未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VIE實體股東履行完畢其於借款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其他協議中的一切義務為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委託協議

各VIE實體股東不可撤銷地委託我們指定的人士，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下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最終股東所享有的所有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除我們單方面終止外，協議於VIE實體股東持有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期間持續有效。

運營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VIE實體股東與我們訂立運營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及其VIE實體股東共同同意：(a)未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訂立日常經營過程以外可能對其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b)須遵守我們不時給予的有關公司政策的任何指引；及(c) VIE實體股東同意按我們發出的指示，委任我們提名的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為期20年，且可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延長。

其餘VIE實體(包括北京網易傳媒有限公司)亦已訂立各種合約安排，均具有允許我們能夠獲得其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取得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以及將該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同等效果。

有關我們與關聯方(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確認及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重要VIE實體及相關中國子公司的股權架構沒有亦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b) 重要VIE實體、相關子公司及各自VIE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制的各份合約安排均為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沒有亦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各自的公司章程；及
- (c) 重要VIE實體、相關子公司及各自VIE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各份合約安排均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無效。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使我們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重大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然而，若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或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反的意見。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是否將通過任何有關於合約安排的新法律，或者如有新法律通過其將做出何種規定。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VIE實體被認定違反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者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或未取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擁有採取行動的廣泛酌情權，而我們可能會面臨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或解除合約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基於商業上的合理條件考慮購買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且認為我們為覆蓋該等風險而購買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並未為覆蓋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運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面臨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納斯達克上市

於2000年6月30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NTES」。

我們認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特別是亞洲資本市場，亦可吸引更多廣泛的亞洲及國際投資者，更能代表我們的中國及國際用戶基礎。

於2019年10月，我們的子公司有道的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代碼為「DAO」。

出售考拉

於2019年9月6日，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一家子公司訂立協議，以約19億美元價格出售我們的電商平台考拉。交易對價包括向我們及考拉股權激勵持有人支付的約16億美元現金，以及向我們發行約1,430萬股阿里巴巴普通股。交易完成後，考拉不再被納入我們的合併範圍，在其出售前的歷史財務數據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非持續經營部分反映。